

# 國立暨大附中進修學校學生上放學騎乘機車申請

申請資格條件：領有駕照並有必要騎乘機車通學者之在校生。

申辦日期：學期開始一週內。

申請規定辦法：依據國立暨大附中進修學校學生騎乘機車輔導管制實施辦法。

申請流程：

責任者	流程圖	說明	表單
<p>申請同學</p> <p>學生家長</p> <p>導師</p> <p>輔導教官</p> <p>生輔組</p>	<pre> graph TD     Start([開始]) --&gt; Step1[填寫申請表]     Step1 --&gt; Step2[家長簽章]     Step2 --&gt; Step3[導師簽章]     Step3 --&gt; Step4[輔導教官簽章]     Step4 --&gt; Decision{送生輔組審定}     Decision -- Yes --&gt; End([結束])     Decision -- No --&gt; Step1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<p>同學需檢附駕照、行照、第三責任強制險保險單影本及家長同意書，經核者發給「機車騎乘機</p> <p>學生上放學騎乘機車申請表指定位置以資識別。</p>	<p>學生上放學騎乘機車申請表</p>

# 國立暨大附中附設進修學校

學生上、放學開車、騎機車申請表

學姓	生名	班級	年班	座號	申請日期	年月日
家姓	長名	住址			電話	住宅
汽、機、車廠牌型式		車牌號碼			話公	
身分證字號		行照號碼			停放車牌號碼	

駕照影印本浮貼處	行照影印本浮貼處
<p>無駕照者請家長與學生詳讀保證書內容，並於保證人簽章以示負責。</p>	
<p><b>注意事項</b></p> <p>一、嚴禁於校園內飆車或上放學時未遵守交通規則，違反者每次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 <p>二、機車（腳踏車）一律停放於學校活動中心車棚內，汽車停放於圖書館後側之停車場，未依規定停放者每次記小過乙次。</p> <p>三、未貼停放牌（機車貼於後方擋泥板、汽車貼於駕駛座左前方）者每次記警告乙次。</p> <p>四、未登記繳交停放費，私自騎將車輛停放校園者每次記小過乙次。</p>	

## 保 證 書

本人子弟\_\_\_\_\_就讀貴校\_\_\_\_年\_\_\_\_班，座號\_\_\_\_號，因家住偏遠地區  
\_\_\_\_\_，本人同意敝子弟騎機車通學，為確保安全，避免親友師長顧慮，本人願配合學校嚴加督促敝子弟戴安全帽上、放學，並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除接受治安單位處理外，亦願接受校規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